

大清律集解附例

儀制

唐律儀制之事散見于各條未有專首
明治主明擬據唐律而立此篇曰儀制
因御常易服含違式之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二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皋山甫重訂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

對症

本方及封題錯誤

經醫手

人杖一百料理揀擇

誤

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

此條皆是誤犯之罪藥食何物臣子于君
上而可言非誤也
食禁如本草物性相反相忌周禮內則所
載不食之類
藥不依方醫犯食禁皆足為害故其罪同

潔淨者杖八十

揀

不精者杖六十

御藥
御膳

不品嘗者笞五十
監臨提調官各減
醫人厨

子罪二等
○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

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
所將雜藥

就今日喫

御膳所

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

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

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處

進御之藥分當做謹合和必依木方封匙

不容差錯醫人誤者杖一百料理炮製藥

擇採取不精處者杖六十進御之膳各有

禁忌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

止不潔淨者次之。棟樑不精者又次之。不
品嘗者又次之。故有杖八、十、六十、笞五十
之差。監臨提調御藥御膳官各照醫人厨
子之罪減二等。○御膳處所非係用藥之
地。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非係煮藥之
人。若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其
藥就令自喫以驗之。厨子人等有犯監臨
提調官知而不奏者。御膳所直日門官及
守衛官失于搜檢者。同罪。亦杖一百。以上
所犯法雖已定不得擅自決斬。並臨時奏
聞。區處或依律或
別議請旨上裁。

條例

一 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聖醫儀制 合和御藥

御藥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
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署名以
進置簿書進藥奏本既具隨卽附簿年月下
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俟熟分
爲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
一器進

術

此係內惟私用借人製毀爲有心故北前

領車馬車前舟船皆出于無心過誤與前

條御乘御乘相同故罪皆止于杖一百

新文後言欲說不得言說至于說則臣之

罪也原其說而輕其注則君之仁也然

以律法謂出于誤而從情輕之則臣子之

深意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

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笞四十其車馬之屬

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

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

亦如之平時意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

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

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並主守之人監臨提調官

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凡服用近御之物各有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以致物不完好不適用者杖六十進御之時而差錯失誤如當進不進不當進而進者皆四十其車馬之屬則尤當嚴議若馬不調試閑習用以駕車駕馭之具如輪轆鞍轡之類不堅固完備所關者重其罪不止於不如法而已杖八十○乘輿服御之物非臣下所得用者若主守私用或借人及借之者均有僭竊之罪各杖一百徒三年有意棄去毀壞者則有慢忽之心亦如杖徒之罪遺失及誤毀者雖為無心之過已失敬慎之意各減棄毀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則驚險之虞較車馬為尤重罪在

古之符制不一如虎符麟符之類以金銀銅竹爲之中分其半以給軍管兵權之臣有所調發使者執其半令之以爲信也璽則天子之寶或金或玉爲之符璽皆用金玉也

收藏禁書

工匠以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完美及舊物之屬缺少不備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各有所司非獨工匠也監臨提調官不用心驗看檢點各減工匠罪二等不堅固杖八十不修整缺少等四十以上諸事有犯並臨時奏請區處不許擅問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

如璇璣玉衡圖識

之書推應禁之書及

繪歷代帝王圖像金玉

符璽等物

不首

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

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器物等項並追入官

天象器物謂窺測天象之器註所云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是也圖識之書如推背

刑律

御賜衣物

圖透天經之類所以推測治亂者最易或
衆改禁私藏至於帝王圖象與古制調兵
之符天子之璽皆以金玉爲之歷代所遺
舊物非同玩好之比亦私家所不當收藏
者故並禁之凡有者俱當送官違禁私藏
杖一百禁書禁物並入官知有人首告並
於犯人名下追
給賞銀一十兩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

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君上獎善褒功賜以衣物乃優待臣下之
典使臣既奉命領送而不親行轉附他人
則違慢君命矣故
杖一百而罷之

所司在內則禮部鴻臚寺在外則布政司
府州縣也

凡行禮不合儀注則爲差錯卽是失儀也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
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凡朝會慶賀接詔皆禮之大者所司不預
先告示者笞四十已示而失誤或到遲不
及行禮或疎忽不及報名則非所司
之過也失誤者亦如笞四十之罪

失儀

凡陪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

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
罪同

陪祭議陵朝會三事行禮各有儀注詳載會典朝臣所當習練者凡不諳儀注而行禮錯差及失儀者各罰俸一月糾儀官不糾舉者罪同

條例

一

朝祭近侍病嗽者許卽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一凡

壇廟祭祀及

巡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

巡察有廝役肆行威呼衝突擁擠者笞送該部杖一百其主管五十尋常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管三十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侍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侍臣承問進對者越次失序亦猶失儀也故罰俸一月然此謂諸臣統承顧問而言

若專問一人雖最卑者亦六
當進對不在失序之限

朝見留難

獨嚴大臣知而不問者律有深意朝廷關
門納言大臣當為引人才導關言路若大
臣有作姦弄權者必將蔽蔽上下使人不
得進言所司于應引見之人何為阻當大
臣明知其情何為不問必所司黨附權姦
大臣有所使令也故獨嚴之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

當不即引見者

審實留難之
故得情方

斬

監
候

大臣知而

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儀禮司即鴻臚寺也曰暮朝見則見即當
引見者曰托故則本無故也應合引見官
員人等假托事故留難阻當必有壅蔽之
情故坐斬大臣知其留難阻當之情而不
究問必有黨同之私故與同罪照名
例至死減一等坐流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欲人進言以防壅蔽後三節戒人
言以杜奸弊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
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
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
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
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
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以事
應奏不奏論○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
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從
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

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

者及借與者皆斬

雜犯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害並從六部而奏區處及在內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事皆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詳晰陳明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者明知不便畏難苟安緘默不言從在內科道在外督撫糾察其不言之罪○三節示以陳言之法內外官員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無隱簡約平易每事各開前件合該如何與革處置不許虛飾繁縟浮文○四節禁止辨亂之言縱橫之徒不由正道其辨給巧言諂媚令色足以傾動人主假以上書爲由希求進用則後口足以亂政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事情不能上達借用

軍民官印封入進者及借與者皆斬
字指借者與者言非不分首從之謂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
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
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撥求細事及
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
者革黜以違

制論

見任官輒自立碑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等不許進言其所
管官員毋得容許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

於所部內

輒自立碑建祠者杖

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土

而為之立碑建祠

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碑祠拆毀

立碑以紀功建祠以報德皆在任時實有善政去任後民不能忘思慕愛戴之所為非現任官實無政蹟者可以粉飾輒自立建也故杖一百若欲立建碑祠而遣人妄稱已善以申請於上與輒自立建之全無顧忌者有聞故杖八十受遣之人原非本

見任官即有善政分所當然亦不得自立碑建祠此曰實無曰妄稱則皆假捏之虛事曰輒自遣人則非百姓之本懷

凡本管轄擾者皆爲上司差爲奉命之使
止是經過之客故日使客

禁止迎送

意不合順從
故減一等

凡上司官及

奉朝

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

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
者罪亦如之

上司使客路由經過所在官吏豈得廢迎
送之禮若至出郭則失之有容令不舉則
失之驕故均得
杖九十之罪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

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倘迎送必
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
職等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
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
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
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
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
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

里其副參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
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
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汛
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
迎及上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
照律議處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
應避官員不會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
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卽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言語傲慢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

不曰官員而曰人員凡歷事監生辦事官及吏典承差等皆是校尉是次等之役祿候童子乃撤下之役故加等不同也不循禮法猶云不遵規矩非謂犯法也欺陵只是言動行事之間踞傲放肆非有毆辱也

若王殿打自有公使人監有司本律

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公差人員皆指京師差出者言故曰任如所包者貴觀下文井及杖尉祇候禁子可見欺陵卽是不循禮法謂其倚恃差使之勢言語不遜體貌不恭傲慢而無狀也守禦官身知府知州知縣皆地方正官凡公差人員有不循禮法而欺陵之者杖六十若校尉及祇候禁子有犯遞加一等科之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牛更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

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奏照例治罪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

借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

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

免罪不給賞 ○若借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

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叙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

並入官 ○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若工

首節言違式 次節言違禁 三四節止承二節違禁言

各有等第所謂式也龍鳳紋乃御用之節官民皆不得用所謂禁也違式違禁俱屬僭用然違式雖係僭用備是官民應用之物不過尊卑為態不合式耳故其罪輕但今改工物不入官違禁一物則非官民應用者皆應無禁及其罪重物並入官也官者自應知法故違式之罪倍重於無官者且法行自貴知也

罪坐家長止承無管者言有官者則專書在官也

并罪工匠亦杜絕出來之意在違式之人有有官無官之分而工匠之違式則一也

奴罪無分別

式有等第故違者之罪官民異科禁無分別

刑之違者之罪官民同論也

杖 杖罪杖一百言革職離任首飾違式是也違禁不再言首飾者言之則重者不必言矣凡律于徒罪以上言不言罷職以名例例之也且既充徒亦不必更言罷職矣或謂此徒罪助杖罪者皆收贖但仍罷職故註曰官罷職不叙俟考

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凡官民之家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如後所載貴賤尊卑之等第各有一定之制以辨尊威若不遵定制越分借用卽違式矣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一家之事專制於家長故獨坐之其工匠爲官民之家造作違式之物並笞五十○龍鳳紋乃用之以飾樂輿服御物者官民之家違禁而擅用則僭越甚矣不分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造作之工匠杖一百違禁龍鳳紋之物並犯人官○首者給賞○工匠自首得免罪而首出違禁俗用之人亦得給賞也

條例

一 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

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借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卽同違式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珊瑚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

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
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
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
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
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
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

鑲邊文職雲鴈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
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
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鷓補
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硨磲
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鷺鷥補服武職彪補服七
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
圓板四塊文職鴻鴈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
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

銀鑲邊文職鶴鶉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

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

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京都

察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獬豸補服其朝服

披肩接袖俱用絳緞蟒緞都察院都事經歷

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

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舉人官生貢監生金

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

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

同外郎錫葫盧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用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歿曾經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槩不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

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檠彩色繪飾正門
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
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檠青
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
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
黃刷飾正間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鑲庶民
所居寔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
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全繡許用紵絲

綾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
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
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
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金華道亦同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
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

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礮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則大服不在此

僭用錦綺紵綾羅衫繡器物用

鍍金描金酒器純用

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

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爲帷幔被褥之類婦女替用金

繡閃色衣服金質首飾錫釧

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

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

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

追入官

婦女罪坐家長

奴僕准用紡絲絹絢綿絢蘭

絢毛褐屯絹葛苧梭布貉皮羊皮其縠紗及

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

者照律治罪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借用黃紫二色

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
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
器皿追收入官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纓者皆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
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
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
頒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

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本人枷
號一箇月杖一百矢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
官

一 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
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
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
輔國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
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玳

璽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碎碟頂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凡九品之讀祝替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

一三品以下官員不得僭用紅色顏夾前帽

違者貽違

制論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

本宗親屬

在內喪服等第

謂漸衰期功總廢之類

皆與常人同違者

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細絹布

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

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一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父母不拜祖先不祀喪服者廢者崇尚虛無幻渺而

豐臣儀制

僧道拜父母

十九

棄親獲偷則人道絕矣故設此律而并及其衣服禁限內尼僧女冠有犯應准其收贖

失占天象

凡天文

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

垂象

如日重輪及日月珥儼景星彗孛之

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天文垂象凡一切異變皆欽天監官之所專司失於占候奏聞則贖罪矣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

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卽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國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
不在禁限

妄言禍福謂惑世誣民干涉國家之事者
術士妄作禍福之言凡人卽起趨避之念
古來朝臣爲術士所累害者多矣故禁絕
之違者術士杖一百其依經星卜雖預言
休咎無關國家不
在妄言禍福之限

言子于父母則居于舅姑在內矣

孫爲祖父母服期年爲高曾祖則五月三

月服皆齊衰非小功總麻之謂也凡律稱

麻者高曾同麻高曾喪應與期親尊長同

論

別律如謂父母與期親尊長同論此匿喪

釋服則不得與也

大功以下其服已輕故無置淺釋服之罪

但設其禮制聽人自盡其情耳

官制謂官民役言之次則專言官吏故有

罷職役不叙之文然名例官員私罪杖一

百者至職罷任吏五杖六十罷役此匿不

遜哀之徒罪覺性職役不待言矣其釋服

從吉預後身哀從仕者罪雖未至杖一百

條行止有虧于例均當罷職役也

曰奉節等妄則不必本家凡緝盜等之禮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

若嫡孫承重
與父母同

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

作樂及蒸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

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

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

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

百罷職役不叙

若父母
見在

無喪詐稱有喪或

已殞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
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

者即是也

規避不丁者如任內有虛報錢糧違枉刑名匪喪以俟完結之類規避詐丁受者如遇有難徵錢糧難理刑名或已有事情在任恐人告發因而詐喪避去之類喪制未終止指若父母喪者言既已從仕則必釋服故與釋服從言之異同

第四節統承上三節而言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以入

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子女於父母妻妾於夫聞喪之日哀痛呼號問天性之不容已者猶應匿而不即舉哀則忍心害理滅絕天性矣故杖六十徒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服制未終即釋衰經之服以從吉事忍忘悲哀之心而從佚樂或以其疲之身而參預會饗筵宴之座皆越禮滅情之甚者故杖八十期親尊長則祖父母伯叔父母兄未嫁之姑姊也雖次於父母與夫亦恩義名分之重者若聞喪而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其期喪之制

未終而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者例應罷任離役守制丁憂乃詐將父母喪稱爲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之喪而不丁憂戀榮利而匿親喪不孝之大者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父母現在本無喪而詐稱有喪或父母久亡將舊喪而詐稱新喪擅喪去位不忠于君與不孝于親者等故其罪同亦杖一百罷職役不叙其有規避之事而不丁憂與詐丁憂者所犯之罪重于杖一百則從所規避之本罪論輕則仍依本律○若喪制二十七箇月之服未終則哀未忘也削冒哀從仕者杖八十○若當該官吏明知官吏有匿詐冒哀等情而聽行不舉者各與人同罪不知不坐○父母死不得親侍者以聞喪之日爲丁憂之始禮也奪情起復者謂當國家大任而丁親憂奪其哀痛之情俾之盡衰從事此必奉持旨所行者數日不在此

限

條例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
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
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
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
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
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
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

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
錢糧依例勾問

一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
期年內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不報朦
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不報朦
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

一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
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并開列選擇

之後卽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
繼歸宗者卽着該員取具本族原籍印結詳
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
預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
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族籍各
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

禮律

儀制

匿父母夫妾

二十三

註云服闋降用者用名例降級叙用杖八十者降三等之法也又云照舊供職者以妾稱老疾與諸親有妾者其情有間未至行止有虧也

妄求歸侍者如有規避之事亦從重論不憂其親之憂而然其作樂是視其親如路人矣故罪與喪親之任同亦與前喪制未終喪服從官買哀從仕者同也

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

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

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

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年老有疾必待子孫侍養而後得所若子於父母孫於祖父母年至八十以上及有篤疾其家別無以次侍養人丁而貪戀榮祿棄親之任及其親本未老疾而妄稱疾求歸入侍一則親不仁一則後君不義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不幸身犯死罪見被囚禁子孫妻妾乃忘其親在囚圖而無悲加之念忍於肆筵張席以爲樂是棄其親之任亦論如棄親之任之罪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卽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

人死以妻爲安故曰安葬葬者藏也不藏

卽是葬葬矣

風水之說起自後代本謂安不足信乃將所親已朽之骨博兒孫未來之福以致等

信平久暴露不蓋最是不孝之大者

按毀葬祖父母父母屍喪棄子孫屍毀葬總麻以上皆真刑幼屍燒化等罪但在刑律發條內此則著其從遺已而處葬

虧空任內並無望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

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

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

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

併參處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

尊卑

喪之家必須依禮定安葬若惑於風水

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棄毀死屍

又有本律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

之罪亦無因毀棄之比故註曰若殮焚死
屍又有本律也

此尊長兼祖父母父母在內與幼孫子孫
在內

尊長止言杖一百身幼則曰並減二等此
並字乃家法非本律而言也按子孫毀棄
祖父母父母屍身幼毀毀祖孫以上尊
長皆皆為斬罪其法同而祖久毀棄子孫
屍則杖八十尊長毀棄祖孫以上身幼屍
各依凡人違減一等其法不同於棄尊長
屍同生斬從遺言而燒棄同坐杖一百故
不言並毀棄身幼屍有杖八十與違減一
等之分從遺言而燒棄則同坐杖八十故
曰並

毀棄總稱以上身幼屍本律違減凡人一
經此則杖八十皆稱子孫毀棄惟與棄子
孫屍本律杖八十與此燒棄之罪相同蓋
子孫遺言在父祖本律可從之義故有無

大清律例卷之十一

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毀

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屍雜所重飲
在此飲

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若喪有禮安葬有期無論尊卑長幼之喪
必須依禮及時安葬若惑於陰陽家風水
禍福之說及假托他故為辭而停柩在家
經年不葬既違禮制又使死者暴露不安
杖杖八十○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是即
毀棄矣死者雖有遺言當遵禮制不可從
其亂命若聽從遺言卑幼將尊長之屍燒
化棄置者杖一百尊長將卑幼之屍燒化
棄置者並減二等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
亡歿於遠方子孫力不能扶柩歸葬而從

儀制 喪葬

二十五

遺棄罪等也

男女混雜飲食肉一旬皆兼僧道在內
家長則罪非縱容者禮僧道則罪其不
戒律也

權燒化携回骨殖出於情之不得已也故
聽從其便子孫于父祖且然尊長之于卑
幼目不必言矣○喪家用僧道修齋設醮
因所不禁若致男女混雜而無別飲酒食
肉而無忌者罪坐家長杖
一百僧道同罪責令還俗

條例

一八旗蒙古喪葬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
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携骨歸葬者姑聽不禁
外其餘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職
匿不報一併處分

一民間遇有喪葬之事不許聚集演戲以及扮

演禱劇等類違者按律究處

一民間喪祭之事凡有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之處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

十鄉黨叙齒自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合飲禮儀而言

禮有一定之式朝廷頒行天下違者違者笞之

條例

一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
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
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叙並行以少事長
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叙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
並之以次叙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
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照違

制諭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混淆或察知或
坐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官衛

按官衛之名始于晉至隋唐改為衛禁
明復改為官衛 國朝亦仍明律設兵
守衛以官禁為重故為兵律之首

大清律集解附刻卷十三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阜山甫重訂

兵律

官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

門但至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

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

大大也廟貌也宗廟之制三昭三穆太祖
居中故曰太廟山陵謂如山如陵也兆即
山陵之地周圍于兆為兆域堊界也太廟
門指櫺星門言兆域門指外垣門言
太社天子之社也在太廟右即社稷壇天
子為百神之主故左宗廟而右社廟

七書律耳王卷十三

官衛 太廟門擅入

各減一等名字指陵廟與太社二項各
與同罪各字指已未過門限言

如失察入陵廟減三等杖七十未過門限
通減四等杖六十失察入太社減三等杖
六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杖五十所謂得
果減也

名例擅入皇城官殿者非無首從既同擅
入何首從之有此擅入者亦同

首節這指不應入而擅入其中有故入者
亦必有無知誤入者次而自名而入則皆
故入矣而論罪無過誤之分蓋禁近之地
雖誤亦不得輕也三節則言應入人內亦
有不合入之處故罪止於笞四節持刃入
者曰宮殿門內曰紫禁城門內又不言未
過門限者諸註謂照首節擅入罪科之非
也惟但持寸刃同罪意則當以持刃為重

等

太廟山陵皆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設有守
衛無故不得入若擅入而越過門限者大
廟及山陵兆域門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
若至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陵廟杖
九十太社杖八十守衛故縱各與已未過
門限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故縱罪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
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
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
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
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人

禁得以未過門限而輕之況入紫禁城門
內已得軍罪未過官殿門限止罪入杖
一百乎持刃未過宮殿門限合減一等依
入紫禁城門內違禁充軍未過紫禁城門
限合減一等滿徒限合律意未備亦上四
節言失祭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原以上
管杖徒等罪各減三等科之則毛革與絞
亦止杖一百也
但言寸刃舉稱以槩重也

故縱不分官軍失祭官減三等軍又減一
等輕則皆輕之例也

餘條內准此之註謂各條內門官衛衛有
故縱失祭之罪並罪坐直日者也

名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宮

殿宿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

及宿次未到雖應人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

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

寸刃入官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

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

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

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又減

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官與軍言餘條准此

紫禁城宸居之地理應嚴肅各門及禁苑亦應防範非直宿守衛官軍不得無故而入有擅入者各杖一百門苑猶遠官殿蓋嚴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御膳所則供造玉食之處御在所則至尊席幸之處地才嚴重擅入何爲故杖以上三項皆指已入門限者言若雖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禁城門苑杖九十宮殿杖一百御膳御在房杖一百流三千里。門籍無名之人妾員有門籍人姓名而入紫禁城并各門禁苑宮殿門及御膳御在所者罪亦如之。門入猶擅入也悉照上節擅入與未過門限分別科斷。以上擅入身入皆指不應人者言其應入宮殿之人雖不在禁限亦必已著門籍應上直應入宿而後可入若未著門籍而入或宿下直之期及未到宿次之日而擅入輒宿者各笞四十。惟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以備非常若不係宿衛

官禁禁城禁禁防城宿守皆係親
軍不容代替私替者罪反重于不直
者若非係宿守人員名則奸人亦可
冒而比跡矣故其罪有差等
在直而逃乃警逃國家非逃遁而去也正
官應直不直之罪若有人代替則不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紫禁
城各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統承
上言守門官員及宿衛官軍知情縱其
入而不問者各與擅入月入未著門籍等
入持刃人各項犯人同罪至死減流失於
貴祭者減所回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
責輕於官又減一等通減囚等罪止杖九
十官衛有上直下直之分並罪坐直日者
並字指門官
宿衛而言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
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

下直之人

私自代

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

必言逃矣蓋承應直不直而言

官員各加一等應直不直例管五十條
類推各字指上三項言

京城及一等如應直不直則管三十外城
又減一等則管二十五條可類推

京日夫於減三等如應直不直是城管一
十京城外城城盡無料餘可類推

有故必告所管若宿守不可缺人而檢補
必由所管不得私自令人代替也前不直
代替之罪大罪同于有故不告故代替者
必曰私自也觀此則前案蓋明

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

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

應直不直之罪

官員
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

親管頭自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皆知者不坐

官禁宿衛及禁禁城皇城門守衛人皆輪
班上直各有定期應上直而不上直者雖
有曠職之愆止是偷安之過故笞四十已
應上直而以下直者私自代替雖亦係本
衛應宿守之人而相隱為奸情反重于不
直故與替之者各杖六十若以非係宿守
人私自冒名代替既不係本衛應宿守之
人而後冒為奸其情尤重故與肩替者各

此言平時延幸之從駕者與軍政從征者不同

預期先還與逾期不到等也止是失誤日期故按口論罪逃則背而去之失逃幸需

大清律例卷十三

從駕稽違

杖一百以上指軍人言若官員有犯不直私替員替各照軍人加一等○若在直之日軍人私逃還家亦如上應直不直之罪官員加一等○京城九門各處城門守門之人有應直不直在直而逃應守人私替不應守人員替等項京城各城皇城一等各處又各城京城一等通城二等其親官宿衛守衛守城門人頭口若明知不直在逃私替員替而故縱不問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察者各照犯人罪減三等宮禁禁禁皇城京城外城各宿守之人若有疾病死喪等事故赴所管頭目告知者不生

凡

逃應

從車駕之人違

原守

期不到及從而

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兵律官衛

從駕稽違

人扈從在逃于法當嚴也

失察禁止之罪如逾期不回應杖一百則杖七十在逃之應充軍與殺者亦止杖一百也

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若

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

絞監候

○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回在逃

者各與犯人

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應縱駕而逾期已從行而先回雖均有慢君之罪而其情輕故計其逾期先回之日論罪一日笞四十加等至十九日以上罪止杖一百此指軍人言也職官有犯各加一等○從駕而逃已有背法之心則非先回之比軍人滿杖發邊遠職官絞○親管頭目故縱其逾期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流失于覺察者照犯人罪各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

汚穢故則有杖責判論矣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

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

軍民人等

非侍衛導從

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

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

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

在禁限

在外衙門龍亭儀仗已設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

午門外之中道曰御道天安門外正中之路曰廊橋皆至尊出入之路非臣民所得

行者若無故直行御道及輒度御橋坐重
杖至宮殿中之御道乃宸極之地更爲尊
嚴無故直行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行走
而不問者各與直行輒度之犯人同杖八
十杖一百之罪失於覺察者各凌
三等一時橫過經行不在禁限

條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十看守人

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

内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

當班

工匠

辨驗貨物各

行人役

差撥赴内府及

内庫工作若不親身闕牌入内應役雇人員

已名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

錢入官

諸色當班工匠及辨驗貨物各行人役於承直之日隨赴內府內庫工作皆關領照驗牌面所以防奸隱也若不親身關牌雇人安冒已名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杖一百雇錢人官此不應雇替彼不應受雇也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門之處

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姓名視視

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

盜工等官皆有點視之責知而不舉由于何官罪坐所由

凡律稱天後廢沒三等罪止杖一百者以正犯徒流絞斬犯罪雖殊而先祭之情則一故言減三等又言罪止杖一百此律中之權衡節名例之仍依本法也

出其不出者絞

監候

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

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撻捉隨

卽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沙一等

失

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官殿內有造作之事應用在外工匠而違
客之地點驗出入稽察必宜謹慎所以防
非常也其輒留在內不出者雖無他故亦
絞監工官提調官守門官守衛官軍皆釋
由點視者若點出之時視原放入數目短
少就便撻捉隨卽奏聞監工等官內有朋
知短少人數而不卽撻捉奏聞者與犯人
同罪依名例減流去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杖一

百

此條與宮殿門擅入條參看而此條不
言門官及宿衛百軍故經失察者已有擅
入條可引也

無藉者即不得留故不言出者持兵仗入
宮殿者如若守上是統承上有籍無籍
言

本條皆言宿衛人若不係宿衛人自有擅
入本律

至夜二字統貫下文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

如差遣給假等項

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

及應入直

之人

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

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

禁

○若宿衛人已被

奏劾者本

管

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

○若於宮殿門雖有籍

應直

至夜皆不得出入

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

夜

入者加

二等若

夜

侍仗入殿門者絞

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查

加謹

宿衛人出入宮殿以門籍爲憑應出者卽除門籍既已除籍不得復留矣而輒留不出及被人或告或勅已有公文禁止勿入雖未除籍不得復入矣而輒入官殿者各杖一百。宿衛人兵仗以備非常已被勅奏卽是待罪之人豈得復留木管官司例當先收其兵仗違者亦如被告勅輒入之罪杖一百。上言應出不得留緣事不得入者若應直無事之人于宮殿門雖有籍亦止許出入于晝至夜則在內者不得出在外者不得入矣自外入者杖一百自內出者杖入十若非應直之人無名在籍而輒入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持兵仗入宮殿門者殺不論有無門籍盡斃于

夜也

關防內使出入

禁千猶云一應若干也合和御乘奈誤將
雜藥至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此在門樓出
與至御膳所者不同故但令自處而已
門官守衛官與同罪則入紫禁城門者同
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者同發原名例
一等滿三千里則失撈檢而入宮殿者反
輕于入紫禁城表候者
此私將兵器與宮殿門擅入條阻持寸刃
者罪同後條門官等故縱則罪大奈罪止
杖一百此條失於撈檢即同罪蓋于內使
之撈檢當嚴兵器之將入至重不容有失
有失即同故縱也

凡內監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

收留木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

名及牌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

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撈檢沿身別無夾

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違一體撈檢給牌入內

以憑逐月稽查出外次數但有撈出應干雜

藥就令帶藥有出自喫若人不服撈檢者杖一

百發附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紫

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

內者絞

監候其直日守

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撻檢門

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內使內監均係近君之人故出入關防嚴密如此撻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以驗之若出入不服撻檢者杖一百充軍恐有恃寵驕縱者故嚴其法也兵器禁物非奉明旨私將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撻檢者與私將兵器犯人同罪至死減流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大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

監候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

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

傷人莊承太廟官殿太社官

擅宿衛守衛私自代替條內應直不直與
在直而逃者笞四十而此在直之人輒離
別宿其事輕于不直與逃而罪加重蓋不
直與逃皆必有故罪在不告知所管耳此
曰輒離則非有故矣彼原其有故而罪其
不告故輒之此責其無故而罪其擅離故
重之者自明

但傷人者斬

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
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太廟及官殿皆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若向
此射前放彈投擲磚石是無忌憚而大不
敬矣故太廟官殿坐殺太社坐流但傷守
衛人者斬不言殺人者傷已坐斬殺無可
加舉輕以
該重也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邊者笞四十輒暫離應直

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

經宿之離

杖六十官員

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宿衛人兵仗

設宿衛以備非常上直之人兵仗不許離身違者笞四十分定職掌處所不許擅離而輒離者笞五十是猶暫離于晝也若遂於別處過宿者杖六十此皆言軍人所犯官員犯者于笞四十五杖六十罪上加一等親管頭目知其兵仗離身輒離別宿而不舉問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察者於犯人本罪及加等上各減三等

禁經斷人克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

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并一

應有犯笞杖會經斷之人並不得入京近侍及

宮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朦朧

同居人口隨卽遷發別郡則不得潛住京城矣然不言潛住之罪亦不言官司故縱失察有潛住者但遷發之而不加罪也禮君不使無耻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逼怨近侍則親隨左右宿衛則帶兵仗而出入宮禁皇城京城門禁亦至嚴謹之地若刑人而充任使恐有懷挾私情而陰謀托跡潛作奸宄者十惡當禁于庶獄也

不用心詳審是矣察聽房受刑則甚於故縱矣罪無分別與別條不同蓋有不得選天乏令即當仰體禮法之嚴不容失察重其罪以資其慎也

雖有特旨選充恐不知是刑人親屬與經斷之人故必覆奏也

以此條推之則宿衛守門官軍一經犯罪斷次即當革退矣

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

聽人囑托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

託人○若極刑親屬奉有特旨選充會極其覆

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不在此限

在京軍民犯各死罪已被極刑之家同居共產人口即選別郡其不同居之親屬人等并犯一應輕重罪名曾經斷決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與把守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故朦朧充當者斬當該官司選充之時不爲用心詳審來歷或聽他人囑托及受本人賄賂容令充當者同坐斬○若刑人親屬及經斷人有奉特旨選充者當該官司將前情覆奏明白立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

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

係雜犯准徒五年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

以待駕其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

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

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伸訴冤抑

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

所訴事不實有絞

係雜犯准徒五年

得實者免罪○

衝入是無知闖入輒入是偶然誤入文武百官俱係扈從之員故其罪輕若非扈從之官及隨從之人皆所謂其餘軍民也故縱同罪至死應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反重于雜犯杖罪准徒五年矣亦應按雜流准徒四年

各條多云夫覺察者減三等又必有罪止之文此獨云不覺又不言罪止蓋天顏咫尺所在臣工莫不震盪而典仗護衛之人尤宜敬謹以備非常何敢噴越其職而致有不覺乎衝突出于倉卒有犯即知無待于察故止云不覺而不言罪止以嚴之也

不言伸訴不覺應加等反坐者以此條止言衝突儀仗之事也誣人死罪反坐止流而衝入儀仗即應生絞後又有充軍之例

則不必論反坐矣

獲獲所斬之人得實免罪則與仗護衛
不實亦應免罪以名例因人連累致罪者
若罪人自百皆及過赦原免或家特恩或
罪或贖者亦從罪人原免或等贖罪法為
証其說以是而實非蓋儀仗之內即係禁
地與仗護衛之人所當謹嚴不應有不實
之罪不實雖異于放縱俱與仗護衛之
本罪非因人連累之比伸訴得實者則其
寬恕故原其過矣之罪而與仗護衛之人
世終不覺若以伸訴人免罪而并免其仗
護衛之罪則故縱人伸訴得實亦可勿論
耶觀下條畜衛突者亦杖八十牲畜無知
物也而守衛且不免其羞可以類推
縱沙言其日常縱放在外非故縱之謂也

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守衛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

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其不應重律論罪

行在必設儀仗所以嚴禁衛也非係近侍
人員及宿衛護駕官軍概不得入儀仗之
內軍民人等子車駕行幸之處並須避
放有衝入儀仗內者杖八十謂突然趨進
經無忌憚也故坐杖必係無知愚人故於
其死而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相
值不及遠去又無隱蔽之所可以迴避者
聽于道旁俯伏以待駕過其扈從文武百
官非奉旨宜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
百若與仗護衛官軍故縱而不禁者與犯
人同罪故縱衝入應絞照名例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故縱輒入亦杖一百不覺

其入者減犯人罪三等不覺衝入杖九十
徒二年半不覺輒入杖七十○軍民人等
有笮抑事情于車駕行幸處伸訴者止許
在儀仗之外俯伏以聽候旨發落若衝入
儀仗內而所訴之事不實者照前衝入儀
仗律坐雜犯絞罪其衝突非罪其不實也
所訴得實卽免其衝入之罪所以達民隱
通○軍民之家牲畜縱放在外車駕行幸
之處與禁禁城門內若守衛之人不爲防
備因而牲畜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禁
禁城門內者杖一百駕行而衝突事猶占
于會卒若內禁深煖之地何至牲畜衝入
故其罪有輕重至于縱放牲畜而不收禁
亦屬不應律雖無文不能無罪故註補之

條例

一

行宮營門既列紫禁城門宮殿門則有犯如官殿門擅入係內之罪若擅入御膳所御在所及但持寸刀而入等並依前科斷候考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差訴者追究主使教唆

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乘輿行幸駐蹕行宮其制度雖與紫禁城官殿不同而至尊所在卽爲禁地故擅入外營次營與內營牙帳之罪並與紫禁城官殿同科若未過門限當依宮殿門擅入

條城一等其故縱失察官
一依宮殿門墻人律擬斷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

監候

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

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

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

者各從其重者論

越城兼出入言凡不由門者皆是內而望
城京城外而府州縣鎮城皆爲禁城若踰
越而出人均屬違禁皇城深嚴之地其禁
最重故坐絞京城次之故坐流各府州縣
鎮城則杖一百至十官廨之公廨牆垣亦
係關防之所有越之者杖八十若越而未

鎮城如各處巡檢司地方及邊鎮去處凡
設有城者皆是

過各城已越之罪一等皇城杖一百流三十里京城杖一百徒三年府州縣鎮城杖九十公廨垣杖七十若有所規避之事因而越之各從其罪之重者論規避罪重則從規避輕則仍從越城

條例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遊船演戲夜半方歸擅叫禁門者照越府州縣城律杖一百

門禁鎖鑰

誤不下鎖者其已閉門加擾但失于下鎖耳非不閉也不下鎖可以言誤不閉門豈得言誤若有意不下鎖則必將非時擅開下已有擅開閉之罪也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

誤者無心之錯擲者有意欲犯城門早開
夜閉必無誤理非時開閉則所謂擲夫

務急遠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
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
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城門禁密之地開鎖宜嚴開閉有候誤不
下鎖謂但開閉而失于下鎖此無心之過
也非時擅開閉不獨謂晝夜凡應開而閉
應閉而開皆謂之非時此有爲而犯也故
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分京城比外城爲
重故各加一等與不下鎖則杖九十其時
擅開閉則杖六十杖一百也其有急務等
速勢難稽緩雖非時開閉不在此限○若
皇城門則內禁之所又非京城可比應閉
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
擅開閉者絞其禁至重其法應
嚴也若本旨則非擅開閉矣自勿論

軍政

按漢有典律魏以擅事附之曰興擅晉復去擅爲興北齊曰擅興後周今于繕事曰興繕隋唐復曰擅興州治至明日軍政國朝以軍政之名爲正而因之移入公式內泄漏軍情大事一條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四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臯山甫重訂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首節前半乃賊發征討之定制而體操緩急聲息又此條首條下文若無緩急則不應擅調次節事有緩急則又首節通謂皆從此看出也

惟無緩急而不先申待報故有擅調之罪若有緩急如前所云則不即調遣會令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操

緩急聲息

果

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四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一

亦同擅調之罪蓋前是言聲息之緩者宜于定制而不得輕擾後是言聲息之急者當行權變而不得遲誤

曰暴兵卒至曰內有反叛曰賊有內應皆軍機之至急者事在呼吸間不容髮至上司路程遙遠若必先申等待上司轉奏回報然後調遣其誤不小故四者有一並聽從便調撥勦捕非必備是四者而後可調撥也

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

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

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屬各杖一百

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

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戎

賊有內應專有警急及路程遙遠難候申者

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勦捕若賊

寇滋蔓應合會兵捕者鄰近官軍雖非所屬

亦得文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策應官並即申報本管

此假言除是兵卒至內有反叛賊存內應
上司路糧運送及賊寇滋蔓而外仍當依
常法調將撥軍必行聖旨方許餘應不
則不得擅離信地

將帥遇有賊發一段言事非緊急上司及
所屬不得擅切撥發也募兵卒至一段言
事當徵募上司及所屬許從稱調發也賊
寇滋蔓一段言賊勢蔓延與兵大臣及非
所屬俱許從權調撥策應也上司大臣將
文書調撥一段言賊勢未至蔓延與兵大
臣及非所屬均不得擅調撥慮也改除取
除一段因事必奉旨而連類及之亦以重
軍事也大臣仰行文調撥之人上司即本
官上司益典兵大臣調撥文書界必移會
上司轉行所屬故並及之
上預准言軍馬之重此擅動言職守之重

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卽認遣會合或不

卽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

已奉調遣

不卽發兵

應者

將領與鄰近官

並與擅調發罪同

亦各杖一百發遣遠充軍

其上司及

典兵

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

馬者

文書內

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

守禦屯駐

軍官有

奉文

改除別職或犯罪

奉文

取發如

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

兼上數事

罪亦如之

將帥所管地方內報有草賊生發卽時差
遣精細之人體察偵探其大勢緩急聲息
應請征討者先報上司轉奏降給聖旨方
得調遣軍馬此調軍之常法也若雖有生

發之賊而無警急之勢將帥不先申報上司雖申報而不待回報輒擅調所屬軍馬及所屬官知非警急未得回報而擅發與者將帥與所屬官各杖一百罷職邊遠充軍○若在外賊兵暴發卒至有閃來攻襲之勢在內或軍有反叛之人或賊有內應之黨則事勢警急及上司相離路程遙遠呼應不靈並聽便宜從事火速調軍乘機勦捕不拘先申待報之常法若賊寇之勢熾蔓難圖應合會兵協捕者請近官軍亦得調發策應不拘非所統屬之常法調軍將帥及聽調鄰近官並即將警急調發會捕策應緣由申報上司轉達朝廷將帥若拘常法不為調遣之令或已調遣會合不即申報文同及鄰近官軍亦拘常法不即發兵策應並與前擅調罪同亦各杖一百邊遠充軍其賊勢未熾蔓者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發將士軍馬鄰近官必查係奉

參隨參贊軍務隨從征進也征討之法有進無退故曰征進

不速飛申止是遲慢之罪未至失誤也故聽統兵官治罪若失誤軍機自有本律此但論申報之事也

申報軍務

旨方得應發否則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必憑奏奉聖旨公文方許其去否則亦不許擅動違此而擅離擅動者亦如杖一百邊遠屯軍之罪

凡將領參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

賊寨克平之後

將領

隨將捷音差人飛報

知會木管

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

又須將充捷事情

另具奏

本實封御前

無少停留

○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

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

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

聽

從統兵官量事

服而不來何則示懷將帥貪婪差違勸阻歸誠向化之心其罪大矣况因貪而殺傷同道而逃竄乎故上斬殺傷過勸皆蒙貪取而言若其貪取而無殺傷逃竄則量事情輕重科之故註云

輕重治罪

至失誤軍機自依常律

○若有賊黨來降之人

將領

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

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

其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

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嚇騙律科

將帥叅隨統兵官征進分調攻取克復平定之後隨將隨者差人飛報統兵官移知兵部統兵官仍實封具奏必速報者恐別有調遣必具奏者恐功有冒隱也○將帥分調攻取之處若賊眾我寡必速申添發設策勦捕不速飛報者雖無失誤從統兵官酌量事情輕重治罪○若賊黨來降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區處其有貪取降人帶來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押送之人中途逼勒以致逃竄者斬再首飾報捷停

止言不速奏聞家上互相知會隱匿而言也若有不飛報申行者亦同論罪必損兵陷城方為失機

飛報軍情

留未節納降不即送統兵官律文未著罪名應臨時量事定擬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

如聞屬縣及巡司等報

卽差人申

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將軍提鎮

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仍行本管將軍提

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

具實封

直奏

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

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監候

軍情欲速達以稔調遣故必飛報恐有隱匿遲誤故定立申行轉奏之法如此若互

首節是討獲收捕時朝廷及將軍所定之
謀略故曰機密大事次節是邊將申報敵
人之警息故曰軍情重事漏泄機密于敵
則敵尤有備我之軍機必有失謀之虞所
係至重故坐斬漏泄軍情于敵該部知備
不知我如何調度故止坐滿徒俱以先傳
傳至分首後交節漏泄字下無于敵人字
者案上文而言也若非漏泄于敵何云傳
至先後傳說皆出無心然無此傳之人則
何由漏泄于敵推此以分首後耳要知兩
項漏泄均是無心之過縱容重軍情輕故
論罪不同註云二項犯人若有心泄于敵

相知會扶同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
職不敘此言無失誤者也若因而失誤軍
機者
斬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獲外番及收

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

斬監○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報於朝廷而漏泄

以致傳聞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二項犯人若有心泄于敵人作姦細

論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

人作或細論是

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

爲首杖一百
三年從減等

○

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

不專指軍情凡
國家之機密重

要皆

於人者斬

監候

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調兵討襲外番收捕叛逆朝廷指授之方
畧將軍調遣之機宜此等機密軍情大事
有人聞知而輒漏泄于敵人者斬○若
將申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于外傳聞至
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二項以先傳
說者爲首傳說致聞于敵人者爲從減一
等○若官司行移一應文書私開印封看
視者杖六十以不係軍情也其事干軍情
則所係者重非尋常文書可此一經開看
必致漏泄故以漏泄論○近侍官員朝廷
親信之臣日侍左右國家一切機密重事
得以與聞漏泄于人者斬外人得知禁密

事情多由近侍傳說故嚴其法
漏泄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托撥置害人因而透
漏事情者俱發邊衛充軍通事並伴送人係
官革職

一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
親拆收貯不得令吏胥經手倘有密封章奏
未經

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
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審之事並不密封及
收受承辦衙門不行謹填以致漏泄者將封
發收受承辦官查叅交部分別議處如封貯
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
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再重者
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治罪仍令
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叅別經發覺者將
該管科道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概行嚴禁如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卽抄寫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抄之書辦亦俱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叅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

合干部分如錢糧行戶部軍器行工部也
不即奏聞專論該部言上曰隨卽此曰稽
緩不承乎應甚明而義亦如此或謂廉邊
將言非也軍器乃邊將死生禍福所關豈
肯自行稱效故但罪其不依式申報耳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缺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

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

人轉行合干部分及具缺少應用奏本實封御前

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卽將所申奏聞區

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卽奏聞及邊

於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

不敏因不申奏以致臨敵缺乏而失誤軍機者斬監

邊將軍需缺之應合取索須要差人一行
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督撫等轉行

失誤軍事

合干部分又必責封具奏恐有隱蔽遲誤也公文到日該部須要隨即酌議奏聞區處發遣差人回還若該部稽遲怠緩不即奏聞及各處邊將不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此言未至失誤者也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罪坐所由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

有司

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

若有

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或上司移文稽遲或下司徵解不完各坐所由

○若臨敵

有司違期不至而

缺乏及領兵官已承

上

調遣

而遲遲不依期

進兵策應若

軍中

承差台報

軍中

期而違限

百節言諸軍失誤供給者次節言臨敵失誤軍機內分三項若未至失誤則供給缺乏者仍依上違限不完本法又起解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者自有本律領兵官不依期者合依從征違期律告期違限者合依驛從稽稽軍情加三等律而此亦則止就失誤者言也

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監候

臨發軍馬有事征討之時上司必先行文知會所司應令供給軍器行糧草料定有限期數目若逾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稽緩者○前節自出軍時言之其事猶緩未至失誤若軍馬已臨敵境應令供給之軍需逾期不完以致缺乏者領兵官已承調遣之令不依會兵之期進兵策應者造發告報軍期承差之人稽遲逾限者因此三項而致失誤軍機者並斬

從征逾期

凡官軍

已承調遣

臨當征討

行師

已有起程日期而稽

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

傷殘避役必有至不堪出征者故註添出勾補之法

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

一等

計日坐之

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

若病不至不謀

出征仍還本戶壯丁充補令其出征

○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

一日不至者杖一百

不必失誤軍機

三日不至者斬

監候統兵官竟行軍法

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

處

凡軍官軍人已承調遣出征之令臨當起程日期而在家稽留怠玩不遵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本無疾而故自傷殘及本無故而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從征之役者各加一等一日杖八十每三日加一等與前積留不遵者並罪止杖一百仍

不計一日者止坐一日之罪

發出征苦馬瘦至廢馬疾不堪出征者予
以蒲杖依名例收贖仍還本戶壯丁補役
發往出征○前節自出征者言之苦軍臨
敵境之時假托事故遷延逾期一日不至
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雖臨敵遠限未
至失誤軍機其中或有勇武殊絕之才能
立功贖罪者憐才使過
從統兵官便宜區處

條例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逾期者官革職兵杖
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逾期者官革職擊問兵
杖一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
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爲首

之人正法爲從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已遣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

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依舊著伍

仍發出征

若守禦

城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

出征

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

非由

自願代

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

不堪征

者赴本管官

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鎖

軍人可以自替軍官不得自替而子孫等亦不得代替故不言也
本身原是正軍故曰依舊著伍

官藥隨軍征進轉雇應醫員名代替者及替

身
各杖八十庸醫雇工錢入官

凡在籍軍人承奉調遣不親身出征而雇
倩他人頂冒已名私自代替者替身杖八
十正身杖一百仍令正身著伍出征若守
禦城池軍人不親身著役雇人冒替者各
減出征者二等替身杖六十正身杖八十
守禦之責視出征稍輕而代替之罪亦減
也其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年力少壯之
親屬情願自行代替出征守禦者聽至親
與同休戚非由勉強非雇倩他人之比故
聽之也若本軍果係老弱殘疾告贖得實
准於兵冊除名○出征必帶醫工已承差
遣領藥隨征若不親行而轉雇庸醫冒名
代替者醫工替人各杖八十庸醫所得
雇工錢俸彼此俱罪之賊合追入官

條例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入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平時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困此棄去而無備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兵與賊臨境其望高遠

失於飛報雖是明軍人之過然令不謹
人不選擇而將帥之罪也夫極大事豈得
誤于書管哉

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侯

若主將懈於守備及哨望失於飛報不會陷城失軍止被賊侵入境內

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

臨陣先退及固圍敵城而逃者斬監

守邊將帥既受嚴責之責必竭守勤之力
而死生以之若被賊攻固圍城寨卽倉皇無
措不能固志堅守而輒棄去及懈弛怠惰
不設守備之具致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
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相拒必嚴哨探其
望高巡哨之人失于飛報賊情因誤聽守
機宜以致陷城損軍者與棄城無備者同
也亦斬若止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
雖未至陷城損軍已不能禦侮保民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交鋒柱

軍政 主將不同守

十一

此例分交解候擄入境擄取突人擄掠三項雖已入境而未至勝城雖有殺擄而未下擄單也故止開守備不設備田去請

而先退及我軍圍困敵城而輒逃遁者斬

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會虧損大眾或賊衆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會擄去大眾或被賊自晝晝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會殺擄軍民者俱開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

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首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瓜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留任或境外被賊殺擄瓜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 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住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

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除武職官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擬斬監候外其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官交部分別議處提問若有兩縣同柱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夫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

邏減者管隊之上有守備千把總皆武官也此止言武官則爲一等如將領使令守千等官及管隊皆聽從則千千等官並減將領一等管隊又減守千等官一等如守將係守備則千把守官莊守備一等管隊又減千把等官一等非以千千等官屬邏而減也各武官內有聽使者有不聽使者減下云罪坐所由

本管頭目即各武官管隊也

軍人私出擄掠首從皆充軍止有杖一百九十分與名額首從法不同所謂各依本條也止言知情故縱不言不知者已有矜求不嚴之罪也

得引用此例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令軍人於未外境擄掠人

口財物者將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所部

聽使武官及管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使

之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

使令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

十因擄傷外境人爲首者斬監爲從杖一百其

掠傷人爲從不傷人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

兵律

軍政 縱軍擄掠

鈴束不嚴杖六十留任○其邊境城邑有賊

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

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候木管頭目

鈴束不嚴杖八十留任○其將領軍人私出

附地面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戒

邊境無事之時將帥惟當謹哨探而設守

備不得生事激釁若私令軍人於外境未

附之地方擄掠人口財物者將帥杖一百

罷職充軍所部下武官及管隊總從使令

軍人出境擄掠者遞減一等並罷職所由

不與聽使者不坐以武官當守職諫阻不

當依阿聽使也軍人則不能責以諫阻故

不坐○若非由本管頭目使令而軍人私

條例

自出境擄掠人口財物造意爲首者杖一百同行爲從者杖九十因而傷人爲首者斬爲從者杖一百除坐斬者外其擄掠不傷人之首從及傷人之從犯俱發邊遠充軍本管頭目雖無知情故縱之情亦有鈐束不嚴之罪杖六十留任○以上皆言邊境無警將士貪殘私出者也其或邊境城邑有賊出沒窺伺將帥乘機領兵攻取首機不可失職分當然陣前俘獲非私出擄掠之比雖未奉調遠不在此限○已附地面卽我人民若有擄掠者不分首從但同行者皆斬本管頭目於束不嚴各杖八十留任○綜承上言若將帥及各軍本管頭目明知軍人私出外境或于已明地面擄掠之情故縱不問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流

一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爲名燒燬良民廬舍搶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叅贊大臣及管總等俱交部議處係王貝勒交宗人府從重治罪叅領以下官免議若分_府征進有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管領分官俱交部議處至於官員兵丁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交部議處係護軍領催兵丁鞭一百係廝役正法若廝役之主知情者鞭二百係官吏部分別議處所管叅領

此自千時無事省言也

大清律注 卷十四

以下官員及管總均交部議處其搶掠攜帶
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督撫隱匿
不行題叅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一併議處
一調臺兵丁及臺灣催餉社丁如借端需索擾
害番社依赫詐例計贓從重論無贓者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革退該管官徇隱失察交部
分別議處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

邊方
腹裏

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

兵律

軍政

不操練軍士

充軍言各斬上無皆字當推問主言棄逃
者為首生斬隨殺者械等上發充邊遠軍
俟考

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

犯杖一百○若守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

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

誥發邊遠充軍若反叛因軍人棄城而逃者斬監候

紀律必謹守軍士必操練城池必完固衣
甲器仗必整齊堅利此四者皆守禦官之
職分也失此四者是謂漸職初犯杖八十
依名例降二級留任若仍怠惰至於再犯
杖一百依名例降四級調用○若守禦官
平日隄防備禦不嚴謹據緩駕馭無方畧
以致所部軍人各懷憤恨乘其疎忽聚眾
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原授誥狀
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不能
捕獲或棄城而逃避者斬

題元激變良民須重看非法良民激變等
字必行非法之事虛言無罪之民因致激
變者方合此律若不運奸尤乘機作亂則
不得曰激變良民也

古來橫征暴斂貪殘虐虐之吏使民困日
重見朝夕不保有一二戾憤者起素憎一
呼莫不響應揭竿弄兵豈良民之好亂哉
律有激變之條所望于循良者宜深遠去
律不言激變未陷城池者故註補之

條例

一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貨夜回家輪班不去
者在守哨處枷號一個月發落

激變良民

凡有牧民之官平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不堪

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候

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
接無方致軍人反叛摠充軍律奏請

牧者守養之義身任牧民之責當撫綏以
守之字育以養之若平日失于撫字民不
愛慕而又非法行事以暴虐之使無罪良
民不堪其命一時激成變亂因而聚眾反

叛復不能收復平定
至于失陷城池者斬

條例

一山陝兩省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強行
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歛錢擄
訟坑官塞署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
聚眾至四五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武職無
論是非曲直拏解審究爲首者照光棍例擬
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共逼勒同行之人各
杖一百承審官若不將實在爲首之人擬罪

混行指人爲首行革職從重治罪其同城專
汛武職不行擒拏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
撫恤者俱革職其該管之文武上司官徇庇
不卽申報該督撫提鎮如不行題叅者俱交
該部照例議處

一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眾罷市罷考打官等
事均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治罪其不
行查拏之文武官弁亦俱照例議處

私賣戰馬

律意實在軍中之馬不許賣與外人故軍
官軍人買者勿論然軍官軍人可以私買
不可私賣買者仍為軍中之用而賣者不
以報官則私賣與外人與私賣與軍官軍
人共情一也自應仍並不報官而私賣之
法故註云賣者仍追償刑罪也然本文止
言買者勿論乃承上答言四十而言不言賣
者原自明白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

下貨賣

與常人

者杖一百軍官

私

賣者罪同罷

職買者答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

若由

軍官

軍人買者勿論

賣者追價入官仍科罪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盡報官以聽區處
不得隱匿蓋馬為軍需之重者獲有敵人
可為我用與其他獲獲不同也若不報官
而私賣與人者杖一百軍官獲馬而私賣
者同杖一百之罪隱匿買者答四十馬匹
價錢並追入官此不得賣彼不應買也此
自民間買者言之若軍官軍人買者還為
軍中之用勿論如軍官係賣者之本官軍
人係賣者之同伍雖不科罪馬應入官以
本伍所獲當從實轉報不合隱匿買也

律言關於軍器私下貨賣者治罪則有違
而貨賣者買賣之人不在此限惟應禁者
常人不得私買
買者不分應與否買者則分別行斷處
民間許有平常軍器不得私有應禁軍器
也私藏應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
一等此賣者之罪不因件數而買者之罪
則按件科之也

條例

一凡拔甲隨圖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與馬者

照竊盜例治罪

私賣軍器

凡軍人

將自

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

下貨賣

與常

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

賣者罪同罷職

近

充軍賣者各四十

其間

應

禁軍器民間不

者以私有論

一件杖八十每

一件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流

軍器

不論應禁與

價錢並入官

否及所利

官軍買者勿論

賣者仍坐罪
追償入官

前條戰馬係出征所獲與此條軍器係自
官關給者不同故私賣之罪輕重依分軍
人私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
者同罪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買者笞四
十若買者係應禁軍器則以私藏軍器律
論罪軍器價錢並入官彼不得賣此不應
買也此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官
軍人員者選為軍中之用勿論

毀棄軍器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

出 征守禦

事訖停貯不

收 回納還官者

以事訖之
日為始

十日杖六十每十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

將領征守事
訖將軍器 亂

前條私賣軍器是關給撥備者征行查點
不合納還自無事時言之若有事征守則
另有關撥合用軍器故事能納還關給與
關撥字義甚明
關撥軍器責在將領停貯不還亦罪在將
領本為征守而關撥事既訖亦何所為

立法原有減重察毀別將領軍人言
棄毀者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別十一件
以上皆減二十件以上方斬遺失誤毀我
三等一件笞五十則至二十件以上皆止
杖九十徒二年半廢于斬罪我三等爲異
止也

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

以上斬候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棄

遺各又減一等並驗毀失數追賠還其曾經

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凡有事征討有警守禦之時合用一應軍
器總由將帥關領撥散于所部軍人至出
征師還守城賊退事訖之後將帥仍按原
撥之數驗收繳還若停留不回納還官者
以事訖日爲始計日論罪九日以下勿論
遲至十日杖六十加等至五十日以上罪
止杖一百○若征守事訖輒將軍器棄毀
者不論軍官軍人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
加等至二十件以上斬此自有意棄毀者
言之若遺失及誤毀者則無心之過也軍

軍政 毀棄軍器

十九

兵律

大清律例注卷十四

官各減業毀之罪三等罪人各又減官之
罪一等重驗照兼毀遺失之數追賠其會
深戰陣而有損失者則非遺
失誤毀之比不坐罪不追賠

條例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

器械者杖七十

一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幟號帶
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

非成全指一件如甲不完全的將破綻之類或請有原無並猶非全故非是

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非全成

不堪用

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

弓箭鎗刀弩及魚叉不在禁限

有謂舊有或先世所貽或別處拾得因收藏在家而不以為用也造謂新造本無其器而自已造作則將有用之意也弓箭刀鎗予以習武防身用備非常足矣若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幟纛帶之類乃戰陣所用私家有之即不執之具也故為應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非舊有而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私有十一件以上私造十件以上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器非全成者並勿論私有者形體已壞私造者工製未完既不成全則非堪用之具故不生罪然亦不得私藏在家

許令納官其弓箭刀鎗魚叉禾叉之屬則皆民間所應用者故不在禁限

條例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砲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砲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鑄砲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文武官軍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

一各處鄉村及商民防禦盜賊猛獸應用鳥鎗俱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具呈該

地方官編號登冊以備稽查如有不報官私
造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
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管官一併
議罪倘有因爭鬪攪將鳥鎗私放傷人者族
人發往寧古塔民人酌發雲貴川廣煙瘴少
輕地方交該地方官嚴加管束

一臺灣民人停止製造鳥鎗違者照滿治罪
一內匪販硫黃五十觔烟硝一百觔以上者
杖一百徒三年窩藏國販及知情贖與私販

者俱照私販例治罪圖積未曾興販者減私
販罪一等硝黃俱入官鄰保知情不首杖一
百不知情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
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者與犯人同罪贓重
以枉法從重論首報者除免罪外仍向本犯
名下照所獲硝黃入官價值另追給賞如冷
成火藥賣與鹽徒者發邊衛充軍其出產硝
黃本省銀匠藥舖需用硝黃每次不許過十
觔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

私囤論罪

一苗粟變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弁失察照例議處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等事如有攜帶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具兵部印票在外取具該差遣衙門及該地方官印票註明所帶件數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仍知

百節竊放隱占賣放三事作一段同為左
歇軍役 私使出境另作一段重在致死
被執 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作一段止承
私使出境言 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
以下作一段上下不舉首之罪 次節
言於東不覆及失干路是祭而非縱放私使
三節言私役而不隱占者 四節五節
皆承三節言
曰百里之外曰空歇軍役則止在百里之
內于近便處會同耕種不誤操備水信歇
役者自勿論也
止言罷職不言軍吏罷職者舉重以見輕

會所到地方限一月繳銷如隱匿原票不繳
者照違令律治罪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
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
空歇軍役不行者計所縱放及操備者一名杖八十
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
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縱放隱占軍人並
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

也

以便出境如捕虜捕盜等事視被賊拘禁
則是出境境外矣殺死亦指爲賊所殺也
若日使出境無致死被誅之事止當酌擬
發放百里之外

自三名者較以上是專言縱放等項及私
使之罪自本營專管官吏以下則專言在
上不奉問在下不首告之罪

前無本營專管官縱放等罪此言專管官
故縱千總把總管隊不首告罪亦如之則
專管官有犯在步管隊等同論所謂互文
以見也管隊等縱放專管官不舉專管官
故縱管隊等不首是承上縱放隱占賣放
而言註又補出專管官私使出境及管隊
等不首一節已無遺漏

管隊等日縱放軍人專管官日故縱軍人
否軍人皆管隊等所管束日故縱有使管
隊等不能管束之意而縱放隱占賣放皆

大清律例卷之十四

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監

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

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

罪止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若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

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

官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

者罪亦如之

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

○若鈐束不嚴

原無縱放致有違犯

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散役及原無

容隱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名下五

軍政 縱放軍人散役

二十三

包于內矣

隱占是將軍人隱蔽于已屯下不操備而
出役也此私役于家仍操備未服役也
故曰不習隱占

有司以役部民追雇工錢給民原人原有
月米田賦官不合私役于家耳故照原雇
工錢入官

追雇工錢歸并承上節私家役使言若有
飾隱占之罪已重自無再追之理也

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

各營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

總名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

管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

私家役使軍人不會隱占歇役妨廢操備者一名

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

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入官○若有吉

尚借使者勿論

管軍千把總及管隊軍吏將所部軍人縱
放向外隱占使喚空歇本軍之役者按各

論罪一名杖八十加等至七名以上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軍人之財而賣放歇役者以枉法計贓與本罪從重論其所隱歇役本軍不論縱放隱占賣放並杖八十若官吏以私事使令軍人出所管境外因而致死或彼賊拘執一二名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按本營專管官吏明知私使致死被執之情縱容隱匿不行舉報及虛將致死被執之軍作為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私使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凡有縱放隱占賣放軍人歇役當上下互相發覺管隊把總千總犯者責在本營專管官吏舉問本管專管官吏犯者責在管隊把總千總首告若專管官吏知情縱容而不舉官隊等承順依阿而不首罪亦如之亦按名加等論罪罷職充軍註又捕出專管官私使及管隊等不首之事○若管隊等原無縱放等情止是約束不嚴致有

軍人違犯出外等罪及原非知情故縱止長失于覺舉者管隊把總千總本管專管官各計名數坐罪有差仍留任不及論罪之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軍人不曾歇役者一名笞四十加等至二十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並按名計日追雇工錢入官○若武官有首函之事暫時借軍人在家役使者勿論

條例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照私役軍人本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前去役

雖從是由于呼喚倘立是有往送迎各字
以此兩項也

使遣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
單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
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

罪伯爵百犯亦
准此律奏請

公侯驃騎世臣勢位尊重恐其私占軍役
而武官軍人阿附承順以致上變下替漸
不可長故特禁之初犯再犯猶得免罪三
犯則奏請區處武官軍人聽從私役及不
出征無公事之時輒于公侯門首同立者
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官軍

已承
調遣

從軍征計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從征私逃兼武官軍人言在京各處止言
軍人不言武官軍人官自有權離職投木

律也

初情窩藏者保得州各縣屬官照本律

勿論赦幸

凡此言軍軍皆是附近

曰先醫則非逃矣不言窩藏里長自勿論

若因歸而逃則統在後窩藏同罪里長減

二等內也不言再犯三犯者應同各處處

人論

里長不過知而不首非窩藏之比故減二

等前從征私逃者里長知而不首不同初

犯再犯止杖一百地軍內以從征爲重此

減二等止杖八十九一百上減科罪

止杖八十則再犯三犯亦供者照違軍統

罪上減明反重于出征者矣

止言本管頭口知情故縱軍人若從征武

官逃者其本管上官亦同論

頭月同罪非止杖一百其罪應充道止爲

知情故縱再犯三犯逃軍應違遠廣坐終

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知在

之情窩藏者不問初杖一百充軍原籍及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計軍還官軍不

而先歸者減右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

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問

並杖一百俱發遠遠充軍三犯者絞監知在

之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附

軍不在遠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高二等

處絞之限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者言之也若初犯則逃軍律從征者杖一百在軍者杖九十各處與先歸而逃者同杖八十頭首止同坐此八十九十一百之杖而已不能礙軍律也否則反重于本犯矣蓋同罪之杖止于一百同罪之有遠近被止于從賊充軍也
限內自首註日不問初犯再犯不言三犯核自首律內開載甚明無三犯不准首之例也

從杖罪減科罪止杖八十
本管頭目知情故縱
十共從征軍與守禦軍
者各次數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

充軍其征在逃官軍自逃日一百日內能白

出官首告者不問初犯再犯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

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

准免罪及減罪二等○若各營軍人不着本伍轉投別營當

軍者同逃軍論或初犯再犯首依上文律科罪

官軍隨從大軍在討正為國報効之時而
私行逃遁或還家或往他處所初犯杖一百
仍發出征寬之以望其奮也再犯則杖嚴
之以警其餘也有人知其從征私逃之情

而窩留藏匿者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
充軍逃所之里長如是逃征之軍而不舉
首者亦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若大軍
已還不隨從而先歸者與逃不同故減逃
罪五等笞五十因歸而在逃者與從征之
逃不同故杖八十在京各營軍人則次於
從正在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軍人
又次于在京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俱仍充
伍其在京在外各處軍人再犯者並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三犯者按知情窩藏者與
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附近充軍逃所之
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罪二等罪止
杖八十以上從征軍人在京各處逃軍之
木管頭目係知情不問故縱不追者隨逃
犯次數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
充軍在逃官軍於逃後一百日內能自陳
官首告者免罪若在一百日限外首告者
減罪二等不拘本營但于在逃處所官司

首告皆得准理限內免罪限外減等○若在京在外各管軍人轉投別管充軍者雖仍充別管之軍已脫逃本管之籍故同逃軍論罪初犯再犯皆同科

條例

一 隨征兵丁自軍前逃回原官軍從軍征討仍
逃再犯律擬絞監候其跟隨之奴僕雇工有
偷竊馬匹器械逃回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
監候其不會偷盜馬匹器械之奴僕逃回者
拏送墩門候大兵凱旋之日訊問但主情願
領回者鞭一百刺字取具保結給領不願領

回者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其不
會偷盜馬匹器械之雇工逃回者如所雇係
旗下家奴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
主如所雇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
三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
價值給還原主

一廣東省盜賊投撫分發入伍壯丁初犯脫逃
如原犯之罪在軍流以上俱面刺逃丁字樣
會妻酌發雲貴川廣極邊地方足四千里交

地方官嚴行管束若在徒杖以下首照流犯
在配脫逃例枷號兩個月責罰十石加徒三
年其鄰族保甲知情容隱者照犯人原犯罪
減一等治罪

一各處守禦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脫逃者計
贓照常人盜官物律加一等治罪如拐帶回
營餉銀計贓照竊盜加一等治罪所拐帶餉
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賠知情
容留之人同罪

女官司家屬遺棄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此不同彼自原任官司言之此自經過
不同言之也

一族丁不拘重運回空如有無故潛逃棄船中

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

上刺逃丁二字

變險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

應給行糧脚力 道有

言不卽應付者

以家屬到日爲始

遲一日答二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官軍陣亡受傷而亡者在患病時故皆因

正事故當優恤其家屬回鄉經過地方有

司不卽應付其行糧脚力者遲一日答二

十加等至十日以上罪止答五十此止言

遲也若不應
付又當別論

條例

一凡八旗陣亡人等妻室內查有無子嗣或子
嗣穉幼又無家人食糧者伊夫原係職官給
原官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丁給食一半錢
糧米石若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
子嗣又無錢糧可依賴為生者亦照此例行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

同行犯夜之人請併罰保保本身有犯倘
同姓屬者不分首從此言凡人同行也若

家人共犯自當編坐家長至于同行人拒捕與他人打奪皆屬分首從有毆巡夜人折傷以上及至死者當以下手之人為首抵坐杖斬餘人亦會毆有重傷者為從減一等若強同拒捕打奪未會同毆即同毆而無折傷者俱止科拒捕打奪杖一百之罪若拒捕與打奪罪同既曰打奪則必毆打失毆而未折傷罪止于杖一百至于折傷以上則違免已甚故即坐杖也其巡夜人將有疾病等不應禁之人拘留者當坐不應若巡夜人誣說犯夜因而拒捕互有毆傷至死者以凡聞毆論

鐘聲未動之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

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郡因公

務急速軍民之家有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

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

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

奪者杖一百因而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候死者斬監候拒捕者指犯夜人打奪者有人與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

捕互毆至死者以凡聞毆論

夜行有禁以防姦盜在京師尤宜嚴謹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聲未

動之先有犯禁而行者笞三十以猶在一
更之內夜未甚深已至五更之內將近于
曉也若犯于二三四更之內則笞五十此
時入者皆息出者未作而猶行走無忌故
重之外祁鎮城各減京師之罪一等犯在
一更五更鐘聲已靜未動者笞二十犯在
二三四更者笞四十若在官有急速公務
民間有疾病生產死喪等事情勢所不能
已者聽其夜行不在禁限之內○其暮鐘
未靜及曉鐘已動非係應禁之時而過夜
人等輒將行人拘留誣執爲犯夜者卽抵
所誣犯夜之罪○拒捕自犯夜人言打奪
自旁人劫奪犯夜人言拒捕及打奪者杖
一百因拒捕打奪而毆傷夜人至折傷如
折一齒一指以上者較毆至死者斬卽罪
人拒捕法也若雖有打奪之人而犯夜人
自未毆人止
坐犯夜本罪

軍政 夜禁

條例

一凡八旗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杖八十